



2022年5月号

总第 04 期



社会保障 法律资讯

深圳市律师协会社会保障法律专业委员会 编制

目 录

最新动态	01
第十一届市律协社会保障法律专业委员会第三次主任会议顺利召开.....	01
行业新闻	0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举行2022年一季度新闻发布会.....	03
构建更加完善的失业保险制度体系.....	09
进一步推动职业教育与就业紧密结合 为职业教育发展营造良好社会 环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部署做好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的学习 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	12
法律法规	14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 税务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标准过渡方案的通知.....	14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 市税务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标准过渡方案的通 知》政策解读.....	16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 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	17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开征求《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广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 普通门诊医疗费用范围及标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告.....	19
专业委员会简介	25

※ 最新动态

第十一届市律协社会保障法律专业委员会第三次主任会议 顺利召开

2022年5月7日下午，第十一届市律协社会保障法律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社会保障委”）第三次主任会议在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会议室召开，社会保障委副主任林乐军、赵小虎，主任助理刘慧及秘书长祁朝官参加会议，会议由主任周旻主持。



在周旻主任的主持下，林乐军、赵小虎、祁朝官按照前次主任会议和全体委员会议安排，分别介绍了所负责模块的项目设想。参会人员每个项目的形式、进程、成果、负责人、参与人等细节逐一做了详细讨论，并最终形成了社会保障

委 2022 年度工作项目计划表（包括灵活用工板块、社保争议板块、法律产品研发板块）。

其中，灵活用工板块项目由林乐军副主任作为负责人，具体项目包括《关于中国灵活用工的市场现状、典型商业模式分析、前沿问题及法律框架及相关立法建议的报告》以及《新业态劳动者现状的法律问题探讨》。社保争议板块由赵小虎副主任作为负责人，具体项目包括《特殊情形下的工伤（或视同工伤）认定案例分析》、《未参保员工 1-4 级工伤待遇一次性支付的司法实践以及立法建议》、《深圳市养老保险待遇纠纷裁判研究报告》。法律产品研发板块由祁朝官秘书长作为负责人，具体项目包括《深圳企业适用社会保险合规法律法规汇编》、《深圳企业适用社会保险缴费比例及缴费基数整理》、《深圳企业适用工伤保险不同等级待遇整理》、《深圳企业适用养老保险异地缴纳的产品开发》。

本次会议细化了社会保障委在 2022 年度的工作计划和责任分工。同时，会议还确定了下半年度重点工作——现场沙龙研讨会活动的举办形式、初定时间、主题内容等。社会保障委将扎实开展专业委员会各项工作，为推动律师行业在社会保障法律业务领域发展作出贡献。

※ 行业新闻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举行2022年一季度新闻发布会

来源：人社部 发布时间：2022/04/27

4月27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举行2022年一季度网上新闻发布会，介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保障事业发展重要讲话精神的情况，发布一季度工作进展。

一、就业

工作进展情况：一季度城镇新增就业285万人，完成全年目标的26%。1-3月城镇调查失业率均值5.5%。一是持续强化稳企稳岗等就业保障政策。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特困行业，在今年二季度实施暂缓缴纳养老保险费，将已实施的阶段性缓缴失业和工伤保险费政策范围由餐饮、零售、旅游业扩大至上述5个行业。一季度，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为企业减负347亿元。延续执行失业保险保障阶段性扩围政策，今年年底前继续向参保失业人员发放失业补助金，向参保失业农民工发放临时生活补助。提高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比例，符合条件的地区从60%最高提至90%。一季度，向39.3万户企业发放稳岗返还15.7亿元，惠及职工1080万人。符合条件地区再拿出4%失业保险基金结余用于职业技能培训，并向受疫情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经营的中小微企业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二是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实施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帮助高校毕业生积累经验、提升能力。组织开展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活动，提升服务精准度。发布就业创业政策服务指南，便利高校毕业生知晓政策、享受政策。聚焦全年脱贫人口务工规模不低于3000万人，加强对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的就业帮扶政策扶持，截至3月底，全国脱贫人口务工规模3135万人。三是加强劳动者技能培训。组织实施重点培训工程和计划，深入实施康养职业技能培训计划，推行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进一步加强重点群体和急需紧缺职业（工种）培训，提升培训质量。累计发放职业培训券2278万张。继续放宽失业保险支持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至参保满1年，一季度向48.7万人次发放技能提升补贴8.3亿元。四是支持创业带动就业。落实担保贷款、创业补贴等政策。会同相关部

门部署举办第五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将组织制造业、服务业两个组别的主体赛和青年创意、劳务品牌、乡村振兴3个专项赛，着力推动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和推进乡村振兴。五是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水平。组织开展春风行动，指导各地因地制宜稳岗留工，引导农民工有序返乡返岗。会同有关部门开展2022年春节期间“春暖农民工”服务行动，全国累计“点对点”输送农民工116.7万人。加强企业招聘用工服务，增强针对性。接续开展就业援助月、大中城市联合招聘等专项活动，已举办各类招聘活动近1万场，提供岗位信息近600万个。进一步强化网络招聘服务监督管理。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管理，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截至2021年底，全国共有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5.9万家，从业人员103.1万人，实现年营业收入2.5万亿元。

下一步工作安排：一是推进降费率、缓缴社保费等政策落实。倾斜支持就业容量大的中小微企业、受疫情影响大的重点行业。二是统筹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制定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政策措施，持续开展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活动，实施基层服务岗位集中招聘、百万见习岗位募集计划。帮助农民工、脱贫人口、大龄就业困难人员、失业人员等群体就业。实施重点帮扶县、易地搬迁大型安置区就业帮扶行动。举办第一届劳务品牌发展大会。加强零工市场建设，优化灵活就业招聘服务，支持灵活就业健康发展。三是持续强化职业技能培训。研究制定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等政策。加强职业培训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推动国家基本职业培训包应用，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实名制管理。四是加强就业公共服务。深入实施就业服务质量提升工程，接续开展“10+N”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加强用工服务支持企业发展，促进供需对接匹配。研究制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深入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执法行动。

二、社会保障

工作进展情况：截至3月底，全国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分别为10.3亿人、2.3亿人、2.8亿人。一季度三项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1.87万亿元，总支出1.54万亿元，3月底累计结余7.18万亿元。一是制度改革扎实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启动实施，制度运行平稳。制定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二是保障范围继续扩大。各地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代缴政策，推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法定人员全覆盖。做好长江退捕渔民和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

险工作，约17.2万重点水域退捕渔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按时足额发放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三是基金监管进一步加强。制定实施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拓展监督范围、细化违法情形、明确法律责任，提升监督效率效能。开展社保基金管理提升年行动，以零容忍态度严厉打击欺诈骗保、套保或挪用贪占各类社会保障资金的违法行为。四是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和企业年金基金市场化投资运营稳步推进。五是经办服务持续优化。深入推进“不见面”服务和“跨省通办”，持续优化适老化服务。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新开通职业年金个人权益记录单、个人社保参保证明等7项“跨省通办”服务，平台累计访问量超过30.68亿人次。进一步简化流程，全面取消失业保险待遇申领时限、捆绑条件和附加义务，拓展线上服务内容和渠道。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功能进一步拓展，各地已普遍实现人社领域95项应用，正在拓宽社保卡在其他民生领域的应用范围，并在长三角、成渝、海南等地积极推进区域内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截至3月底，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达到13.55亿人，覆盖96%人口。电子社保卡开通62项全国性服务、1000余项属地化服务，领用人数超过5.36亿人，一季度访问量25.48亿人次。全国10个省份的66个地市开通电子社保卡扫码就医购药。

下一步工作安排：一是有序推进社会保险各项工作。研究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配套政策，开展调剂资金调拨。研究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推动个人养老金制度落地实施。指导各地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代缴保费等社保帮扶政策。持续推进退捕渔民应保尽保。强化措施推动农民工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加快推进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省级统筹。二是强化社保基金监督工作。制定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暂行办法。推进社保基金管理提升年行动，开展数据比对和疑点数据核查，强化基金监管。推进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三是进一步加强服务经办。持续开展全民参保计划，聚焦重点群体，提升参保便利性，推进精准扩面。加快推进居民服务“一卡通”，优化社保公共服务平台功能，不断提升社保经办管理服务水平。

三、人才人事

工作进展情况：一是人才评价制度改革继续推进。出台健全完善新时代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的意见，推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扩大特级技师评聘范围，畅通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大力推动企业开展技能人才自主评价，继续征集遴

选全国性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推进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开展与技能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相关的技术技能类“山寨证书”专项治理工作。降低或取消部分准入类职业资格考试工作年限要求。推进职称信息化建设，优化职称评审查验服务。

二是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持续加强。实施“技能中国”行动，推动部省共建技能省市。科学统筹、有序推进第46届世赛筹办和参赛集训工作。在技工院校全面推进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继续开展技工教育人才援藏，支教教师规模稳定在30人以上。协调推动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职业技能提升工程取得积极进展。

三是专业技术人才工作扎实开展。部署开展新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备案、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等项目计划申报工作。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公布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首批培训机构和评价机构目录。以助力乡村振兴服务基层发展为重点，遴选确定60个专家服务基层示范团和16家国家级专家服务基地。扎实开展新疆、西藏和四省涉藏州县少数民族专业技术人才特殊培养工作。

四是事业单位管理机制进一步健全。全面实施县以下事业单位建立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积极稳妥开展相关具体实施工作。

下一步工作安排：一是继续健全完善以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为主要内容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扎实推进技术技能类“山寨证书”专项治理工作。二是扎实推进技能人才工作。推动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评聘工作。修订公布国家职业分类大典。扎实推进第46届世界技能大赛各项筹备工作。启动第十六届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活动。加强技工教育。三是持续推进专业技术人才工作。落实各项博士后项目计划。深入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征集遴选第十一批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实施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和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提升项目，组织开发全国专业技术人员新职业培训教程。

四、劳动关系

工作进展情况：一是协调劳动关系工作积极推进。实施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深入推进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积极落实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压实相关企业用工责任。推动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落实。持续推进中央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和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实施。二是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效能提升。与最高人民法院建立劳动人事争议在线诉调对接机制，印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与诉讼衔接有关问题的意见，进一

步完善调解仲裁与诉讼衔接机制，统一裁判法律适用标准，畅通劳动者维权渠道。指导各地做好案件处理工作，推进“互联网+调解仲裁”。三是劳动保障监察持续强化。扎实推进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以工程建设领域和其他欠薪易发多发行业企业为重点，切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权益。制定2021年度省级政府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细则，统筹推进工资支付保障各项制度落实。向社会公布今年第一批拖欠劳动报酬典型案例。持续完善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功能，畅通举报投诉渠道。

下一步工作安排：一是充分发挥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作用，部署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推进劳动关系协调员队伍建设，加强对企业劳动用工的指导服务。发布典型新业态行业用工示范文本。指导各地合理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做好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继续推进国有企业工资分配制度改革。二是制定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协商调解工作的意见、加强仲裁办案指导工作规范等。探索建立仲裁员联系企业长效机制。三是继续加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力度，健全劳动保障监察机制。深化家政服务劳务对接助力乡村振兴行动，加强家政服务供需对接。

五、行风建设

工作进展情况：一是专项工作有序推进。明确2022年行风建设工作8方面任务30项举措，细化任务要求，推动工作落实，巩固提升行风建设成效。落实“跨省通办”要求，编制事项指南，扩大事项范围。修订人社系统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推动人社领域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继续开展“厅局长走流程”。加强部监测指挥平台建设。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已开通75项全国性服务、300余项属地化服务，累计访问量18.3亿人次。二是队伍建设持续加强。启动人社窗口单位业务技能练兵比武活动，常态化开展“日日学周周练月月比”线上练兵，不断增强窗口经办队伍能力素质。部署开展“学标兵、当能手、创一流服务”主题活动，在全系统营造学先进、创一流的良好氛围。

下一步工作安排：一是指导有关省份全方位打造人社优质服务样板，推出一批免申即办、一批全程代办、一批无证明、一批再提速的事项，让服务更优质、更高效。合理拓展服务网点，将社保卡、参保登记、失业登记等高频服务事项下沉，打造城区步行15分钟、乡村辐射5公里的人社便民服务圈。二是持续开展人

社政策待遇“看得懂算得清”宣传解读。建立健全“四进两知晓”政策措施直通机制，与企业群众利益密切关联的政策措施出台后，做到第一时间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大厅，第一时间让企业群众知晓、让经办机构知晓。

来源链接：<http://www.mohrss.gov.cn/SYrlzyhshbzb/dongtaixinwen/fbh/202204/t20220427445458.html>

构建更加完善的失业保险制度体系

来源：中国劳动保障报 发布时间：2022/05/18

党中央高度重视失业保险工作，作出系列决策部署，提出明确指示要求。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人社部创新政策举措，打出“减负、稳岗、扩围、提技能、畅经办”组合拳，在特殊时期有效发挥了失业保险民生减震阀、社会稳定器、就业助推剂作用，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作出积极贡献。

一是落实总书记“减税降费降低成本”“抓好社保费阶段性减免”重要指示精神，2015年起，失业保险费率“三降五延”，总费率由3%降至1%，政策执行期限至2023年4月30日。2020年，应对疫情影响，实施大型企业减半征收、中小微企业免征、困难企业缓缴等一系列减负政策。“降、免、减、缓”直接减收近7000亿元。

二是落实总书记“抓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落地”重要指示精神，2015年起创新实施稳岗返还政策，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返还一定比例的失业保险费。应对疫情影响，放宽裁员率标准，提高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扩大政策范围至个体工商户、社会团体等市场主体。政策实施7年多来，累计向1298万户次企业发放失业保险稳岗返还2583亿元，惠及职工超过5亿人。

三是落实总书记“扩大失业保险覆盖范围，更好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重要指示，2020年，创新推出阶段性扩围政策，首次将覆盖范围扩大到城乡所有参保人员。政策实施2年来，共发放失业保险待遇1782亿元。

四是落实总书记“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重要指示精神，2019年，从失业保险基金结余中拿出1119亿元用于职工技能提升和转岗转业培训。拓宽技能提升补贴政策受益范围，开展技能提升“展翅行动”，2019-2021年3年累计为491万人次发放补贴77亿元。

五是落实总书记“加快推动线上申领失业保险金，确保应发尽发、应保尽保”重要指示精神，开展“畅通领、安全办”，取消证明材料、申领期限、捆绑条件、附加义务，实现“免证即办”；深入推动网上办理，上线运行失业保险待遇申领全国统一入口，失业人员“免跑即领”。

今年4月,《求是》杂志发表了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文章《促进我国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为失业保险体系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立足新的历史方位和发展起点,失业保险将融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保障事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伟大实践,扛起新时代赋予的新使命,构建更加积极的失业保险制度体系。

首先,在思想上树牢“五个意识”。一是政治意识,更加注重从治国安邦的高度发挥失业保险保生活、防失业、促就业功能作用,更好服务于稳就业保民生。二是为民意识,紧紧围绕老百姓最直接、最关心、最现实的问题,靶向发力,精准施策,让政策红利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参保企业和失业人员。三是国情意识,更加注重在现有基金支撑能力基础上开展工作,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不脱离实际不超越阶段,保持失业保障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四是协同意识,注重与就业、其他险种的业务协同,注重部内外部、系统上下联系互动,既积极支持又借机借势,形成整体合力。五是安全意识,更加注重依法依规,在各个环节上维护好参保主体的合法权益,加强基金监管,守护好每一分“保命钱”。

其次,在落实上坚持“五个融入”。一是融入党建工作,把学习贯彻总书记重要文章精神和党史学习教育同推进同部署,找准结合点、发力点,以实际成效践行“两个维护”。二是融入为民解难,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坚持问题导向,用心用情用力解决参保主体的操心事、烦心事。三是融入行风建设,以推进“畅通领、安全办”行动为抓手提升服务水平,全面推广“免跑即领、免证即办、免申即享”经办新模式,增强政策落实的精准性和可及性。四是融入政策落实,落实政府工作报告“使用1000亿元失业保险基金支持稳岗和培训”要求,制定实施好阶段性、组合式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政策。五是融入调查研究,开展“百市线上调研”,以当一次失业人员、在职职工、企业主的形式,验证各项惠企利民政策的落实情况,疏解排除各类堵点、难点问题。

第三,在举措上破解“五个难题”。一是加速推进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增强基金共济效能,为政策全面落实和制度更可持续、更公平运行提供保障。二是积极研究探索新业态等灵活就业方式的劳动者参加失业保险的思路和办法,进一步扩大制度覆盖范围。三是指导各省尽快补齐经办机构多样、服务标准多样、

信息系统分散的短板弱项，努力实现服务标准统一、管理模式统一、信息系统统一。

四是构建全国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平台，促进劳动力跨区域流动畅通。五是推广部级参保信息比对查询系统，加强数据集中，通过事前事后比对强化风险预警，防范骗保、套取、冒领、挪用现象。

进一步推动职业教育与就业紧密结合 为职业教育发展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部署做好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

来源：人社部 发布时间：2022/05/20

近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关于贯彻实施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做好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

《通知》强调，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充分认识职业教育法修订的重大意义，认真做好职业教育法的学习和宣传工作。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突出就业导向，坚持立德树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进一步明确职业教育的目标是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具体形式包括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首次提出面向市场、促进就业基本原则，明确大力发展技工教育，全面提高产业工人素质。建立健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产教深度融合，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并重，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融通，不同层次职业教育有效贯通，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进一步明确职业学校学生在升学、就业、职业发展等方面与普通学校学生享有平等机会，设专章明确学生实习实训等关键环节各方法律责任。贯彻实施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对于深化全面依法治教，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建设教育强国、人力资源强国和技能型社会，促进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通知》要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好职业教育法的学习和宣传工作，深刻领悟修法精神，准确把握修法内容。全面学习了解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提出的一系列制度举措，重点领会加强党对职业教育的全面领导这一根本要求，领会就业导向、多元办学、产教融合等新制度、新举措及其重大意义。指导各类职业培训机构、技工院校和用人单位，开展多种形式的学习、宣传活动，全面理解和正确掌握职业教育法修订的内涵。利用各类宣传媒介，广泛进行宣传，提高全社会对贯彻实施职业教育法重要意义的认识，引导各有关方面自觉遵守和执行职业教育法。

《通知》强调，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抓住重点，扎实推动职业教育法的贯彻实施，履行法定职责，全面加强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激励等各项工作，推动职业教育与就业紧密结合。健全政策制度体系，深入实施技能中国行动。大力发展技工教育，加强党对技工院校的领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德技并修培养高技能人才，突出培养特色，大力推进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提升技工院校建设水平和育才功能。高质量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贯彻落实“十四五”职业技能培训规划。健全完善新时代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推进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工作，畅通技能人才成长通道。健全完善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制度，广泛深入开展职业技能竞赛。

《通知》提出，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结合职能职责，创造公平就业环境，加强学生权益保障，为职业教育发展营造良好社会环境。加强对各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指导，保障职业院校学生享有公平就业机会和平等权利。对符合条件的职业院校毕业生，按规定落实社保补贴、培训补贴、求职创业补贴等就业支持政策。引导事业单位树立正确的选人用人理念，着力破除社会上存在的唯名校、唯学历的用人导向，指导事业单位根据不同行业、不同单位、不同类别岗位职责要求，科学合理设置学历、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水平等招聘岗位条件，打通职业院校毕业生参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通道。加强对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和实习相关单位的指导监督，提高学生实习权益保障水平。提高技能人才社会地位和待遇，持续加大宣传力度，讲好技能故事，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引导推动更多劳动者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

来源链接：http://www.mohrss.gov.cn/SYrlzyhshbzb/dongtaixinwen/buneyaowen/rsxw/202205/t20220520_449125.html

※法律法规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关于印发深圳市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标准过渡方案的通知 深人社规〔2022〕4号

来源：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布时间：2022/05/17

各有关单位：

《深圳市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标准过渡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2年4月28日

深圳市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标准过渡方案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省级统筹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4号），结合实际，制定本市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标准过渡方案。

一、关于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标准过渡办法

在2022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过渡期间，本市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标准，按照本市原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标准执行，即工伤保险一类至八类行业的工伤保险基准费率分别为该行业用人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0.14%、0.28%、0.49%、0.63%、0.66%、0.78%、0.96%、1.14%。

二、关于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浮动办法

在全省统一的工伤保险费率浮动办法出台实施前，本市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浮动办法，暂继续按《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深圳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工伤保险浮动费率管理办法的通知》（深人社规〔2017〕11号）执行。

本方案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2年。《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调整本市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6号）同时废止。

来源链接: https://lzu233.cyxvip.com/http/77726476706e69737468656265737421f8e5528f6923721e79079fe29b5b/xxgk/zcfqjjd/zcfg/shbx/content/post_9793702.html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标准过渡方案的通知》

政策解读

来源：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布时间：2022/05/17

一、《通知》出台的背景？

答：根据《关于实施省级统筹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4号）规定，在实施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时，原市级及省本级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标准低于省级统筹行业基准费率标准的，根据地区情况实施平稳过渡办法，自2024年7月1日起统一至省级统筹行业基准费率标准。出台《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标准过渡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是贯彻落实粤人社规〔2021〕4号文要求，推动深圳市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标准平稳过渡到省级统筹行业基准费率标准的具体举措。

二、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标准如何过渡？

答：在2022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过渡期间，深圳市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标准按照本市原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标准执行，即工伤保险一类至八类行业的工伤保险基准费率分别为该行业用人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0.14%、0.28%、0.49%、0.63%、0.66%、0.78%、0.96%、1.14%。

三、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标准过渡期间如何实施浮动费率？

答：在全省统一的工伤保险费率浮动办法出台实施前，本市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浮动办法，暂继续按《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深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工伤保险浮动费率管理办法的通知》（深人社规〔2017〕11号）执行。在全省统一的工伤保险费率浮动办法出台后，按其规定执行。

四、过渡期结束后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标准如何执行？

答：《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2年。根据《关于实施省级统筹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4号）规定，在过渡期结束后，自2024年7月1日起，深圳市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标准调整至省级统筹行业基准费率标准执行。

来源链接：https://lzu233.cyxvip.com/http/77726476706e69737468656265737421f8e5528f6923721e79079fe29b5b/xxgk/zcfqjjd/zcfg/zcjd/content/post_9793771.html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2〕16号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发布时间：2022/04/25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抓好特困行业纾困政策落实，现就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以下简称“三项社保费”）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缓缴适用于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三项社保费的单位应缴纳部分。上述行业中以单位方式参加社会保险的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单位，参照企业办法缓缴。对职工个人应缴纳部分，企业应依法履行好代扣代缴义务。

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年缴纳费款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2022年未缴费月度可于2023年底前进行补缴，缴费基数在2023年当地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二、实施期限。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缓缴费款所属期为2022年4月至6月。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缓缴费款所属期为2022年4月至2023年3月，在此期间，企业可申请不同期限的缓缴。已缴纳所属期为2022年4月费款的企业，可从5月起申请缓缴，缓缴月份相应顺延一个月，也可以申请退回4月费款。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三、办理流程。在缓缴期限内，企业可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向社会保险登记部门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新开办企业可自参保当月起申请缓缴；企业行业类型变更为上述行业的，可自变更当月起申请缓缴。

四、资格认定。各省要本着方便、快捷、不增加企业事务性负担的原则审核。社会保险登记部门审核企业是否适用缓缴政策时，应以企业参保登记时自行申报的行业类型为依据。现有信息无法满足划分行业类型需要的，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由企业出具所属行业类型的书面承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补缴费款。企业原则上应在缓缴期满后的一个月内补缴缓缴的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款；缓缴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最迟于2022年底前补缴到位，期间免收滞纳金，税务部门应及时提醒企业补缴。企业可根据实际需要，提前申报缴纳缓缴的费款，税务部门应及时征收。企业依法注销的，应当在注销前缴纳缓缴的费款，相关部门按照注销流程及时办理。

六、待遇处理。缓缴期限内，职工申领养老保险待遇的，企业应先为其补齐缓缴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缓缴失业保险费不影响企业享受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和稳岗返还政策、不影响参保职工享受技能提升补贴政策、不影响参保失业人员享受失业保险金或失业补助金等相关待遇。缓缴工伤保险费不影响企业享受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和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各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简化办事流程，大力推行“网上办”等不见面服务方式。各地要加强指导监督，健全内控机制，切实防范风险。要建立信息沟通协调机制，参保企业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费的地区，税务部门要按月将缓缴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行业类型、缓缴险种及属期、缓缴期限、缓缴金额、人数等信息传递给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税务部门按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传递的缴费信息进行征收的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按月将上述缓缴信息传递给税务部门。各省要加强工作调度，按季将政策落实情况分别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在执行中遇有重大情况和问题，要及时报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22年4月25日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开征求《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广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普
通门诊医疗费用范围及标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告
人社厅发〔2022〕16号

来源：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发布时间：2022/05/12

根据《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条例》《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局会同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拟定了《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广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普通门诊医疗费用范围及标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现按照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公平竞争审查有关规定和要求，于2022年5月13日至2022年5月27日期间，公开征求社会各界对上述征求意见稿以及其中涉及的公平竞争、廉洁性方面的意见。广大市民可以信函、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提出意见和建议。

通讯地址：广州市梅东路28号（广州市医疗保障局待遇保障处），邮编：510600，电子邮箱：gzxiaow@gz.gov.cn。

附件：1.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广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普通门诊医疗费用范围及标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2.起草说明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2年5月12日

附件 1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广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普通门诊医疗费用范围及标准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有关单位，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完善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减轻参保人员医疗费用负担，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21〕56号）《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条例》有关规定，现就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普通门诊、急诊（以下统称普通门诊）医疗费用范围及标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以下简称参保人员）可以在本市选择1家基层定点医疗机构、1家其他定点医疗机构作为其普通门诊选定的就医机构（以下分别简称选定的基层医疗机构、选定的其他医疗机构）；参保人员因病情需要可选定本市专科定点医疗机构（以下简称选定的专科医疗机构）进行相应专科门诊就医。

本通知所指的专科定点医疗机构和基层定点医疗机构名单，由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另行公布，名单之外的本市定点医疗机构为其他定点医疗机构。

选定的基层医疗机构和选定的其他医疗机构，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原则上不予变更。参保人员确因病情需要、在年度内发生户口迁移、居住地变化、工作单位变动或因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变化等情形，可凭相关材料向本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二、参保人员按规定在选定的医疗机构进行普通门诊就医发生的基本医疗费用，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以下简称统筹基金）按以下规定支付：

（一）在选定的基层医疗机构就医的，在职职工（含灵活就业人员、退休延缴人员和失业人员等，下同）的支付比例为80%，退休人员的支付比例为85%；在选定的其他医疗机构和选定的专科医疗机构就医的，在职职工的支付比例为65%，退休人员的支付比例为70%。

(二) 统筹基金每月最高支付限额为：在职职工 500 元，退休人员 750 元，每月最高支付限额当月有效，不滚存、不累计。

普通门诊统筹限额标准和门诊特定病种限额标准分别计算。

(三) 参保人员在患病住院治疗期间，不得同时享受普通门诊统筹待遇。参保人员门诊就医时，同一诊次同时符合享受门诊特定病种待遇和普通门诊统筹待遇的，优先享受门诊特定病种待遇，不属于门诊特定病种支付范围的可按规定享受普通门诊统筹待遇，不受定点医疗机构门诊挂号类别限制。

(四) 参保人员按规定进行普通门诊就医发生的符合规定范围内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基本医疗费用，按本市有关规定支付。

三、已办理长期异地就医的参保人员，可办理普通门诊统筹异地就医结算服务，统筹基金按照异地就医结算有关规定支付相应待遇；也可选择由统筹基金包干支付普通门诊统筹待遇，在职职工以本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月缴费基数为基数，退休人员以上年度本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按每人每月 2%的比例包干支付，每月最高包干支付限额为 300 元。

四、统筹基金支付普通门诊基本医疗费用，应当符合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医用耗材和诊疗项目支付范围。

五、除急救和抢救需要外，参保人员未按规定在本市医疗机构就医或未按规定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手续在异地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普通门诊费用，统筹基金不予支付。

六、参保人员按规定就医发生的普通门诊基本医疗费用，属于个人支付的部分，由参保人员与定点医疗机构直接结算；属于统筹基金支付的部分，由定点医疗机构先予记账，每月汇总后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申报结算。普通门诊外配处方药品费用按省、市有关规定结算。

七、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根据本通知规定制定具体的经办操作指引。

八、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广州市医疗保障局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广州市职工社会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普通门诊医疗费用范围及标准的通知》（穗医保规字〔2019〕12 号）、《广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普通门诊药品目录、诊疗项目

目录（2019年版）的通知》（穗医保规字〔2019〕1号）同时废止。国家、省对本通知相关事项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5月12日

附件 2

起草说明

一、背景

2020 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 号）明确，“逐步将门诊医疗费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改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建立健全门诊共济保障机制”。

2021 年 4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4 号，以下简称国家 14 号文），明确要求通过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推动职工医保门诊保障由个人积累式保障模式转向社会互助共济保障模式，增加医保基金的门诊共济保障功能，减轻参保群众门诊医疗费用负担。

2021 年 12 月，广东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办法》（粤府办〔2021〕56 号，以下简称省 56 号文），要求改革个人账户划入标准和健全门诊共济保障机制，提高参保人员普通门诊统筹待遇水平。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上述有关规定和要求，我市开展对《广州市医疗保障局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广州市职工社会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普通门诊医疗费用范围及标准的通知》（穗医保规字〔2019〕12 号）的修订工作，进一步健全完善我市职工医保普通门诊统筹制度政策。

二、主要修订内容

本次修订主要从提高普通门诊待遇支付标准、调整有关就医管理规定、调整普通门诊目录范围、延续异地就医包干政策等多方面提高职工医保普通门诊统筹待遇，进一步保障参保人员普通门诊就医需求。

（一）提高普通门诊待遇支付标准。在选定的基层医疗机构普通门诊就医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退休人员支付比例提高 5 个百分点，由 80%提高到 85%。在选定的其他医疗机构以及选定的专科医疗机构普通门诊就医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在职职工和退休人员支付比例分别提高至 65%、70%。同时，

提高参保人员月度支付限额，在职职工每月支付限额由 300 元提高到 500 元，退休人员由 300 元提高到 750 元。

(二) 调整有关就医管理规定。取消现行需先选定基层定点医疗机构，再选其他医疗机构的选点规定，参保人员可以根据需要，分别选定 1 家基层定点医疗机构和 1 家其他定点医疗机构作为其普通门诊就医机构。明确参保人员急救和抢救不受就医规定的限制，可享受相关待遇。

(三) 调整普通门诊目录范围。取消现行普通门诊二级目录限制，落实省 56 号文有关规定，执行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医用耗材和诊疗项目支付范围。

(四) 延续现行长期异地就医包干政策标准。考虑到目前普通门诊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有关工作尚需较长一段时间去健全完善，拟继续延续现行长期异地就医门诊包干政策和标准（在职职工以本人职工社会医疗保险月缴费基数为基数，退休人员以上年度本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按每人每月 2%的比例包干支付，每月最高包干支付限额为 300 元），积极稳妥做好参保人员普通门诊异地就医基本医疗保障工作。

※专业委员会简介

深圳市律师协会社会保障法律专业委员会

深圳市律师协会社会保障委法律专业委员会是深圳市律协理事会根据律师业务的发展情况设置的负责组织会员进行学习和交流，指导律师开展业务活动的机构。其宗旨是发动会员积极学习专业知识，提高律师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拓展律师业务领域，促进律师专业化分工，增强深圳律师的整体实力。根据深圳市律师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目前市律协已设立66个专业委员会，社会保障委法律专业委员会是其中之一，本委员会致力于提高律师社会保障委相关法律服务水平，制定社会保障委相关律师业务指引，加深社会保障委相关实务和理论研究，积极参与人大、政府在专利领域重要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征求意见与法律修订工作，推动深圳市社会保障委事业发展，逐步扩大深圳律师社会保障委业务在相关行业以及领域的影响力。

组成成员

主任：周旻（北京德恒-深圳）

副主任：林乐军（德纳）、赵小虎（北京金诚同达-深圳）

秘书长：祁朝官（北京金诚同达-深圳）

主任助理：刘慧（泰和泰-深圳）

委员：

张福军（卓建）、马振勇（德纳）、李彩燕（卓建）、周艳军（瀛尊）、李楚红（北京中闻-深圳）、尹志明（德纳）、叶华刚（卓建-龙岗）、刘伟亭（鹏浩）、刘紫悦（卓建）、苏丽华（卓建）、吴意诚（联建）、林才英（北京盈科-深圳）、崔艳玲（华商-龙岗）、刘慧（泰和泰-深圳）

干事：黎小敏（德纳）、李小强（北京德恒-深圳）

——本资讯由深圳市律师协会社会保障法律专业委员会搜集整理（相关著作权归原权利人所有）。本资讯可在深圳市律师协会网站下载，投稿及建议联系邮箱：13632949845@163.com（林乐军律师）

《社会保障·法律资讯》

编委：周旻、林乐军、赵小虎、祁朝官

本期责任编辑：林乐军、黎小敏